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将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1、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薛祖云、独立董事叶佳昌及董事彭成洲 3 名成员组成，其中薛祖云为会计专业人士，薛祖云担任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的职能是检查公司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推荐聘任外部审计机构；审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及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事项
1	2017/2/28	(1)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务性融资额度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及为供应链金融业务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事项
		<p>议案》；</p> <p>(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0)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p> <p>(11)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12)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17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p>
2	2017/6/19	(1)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3	2017/7/13	<p>(1)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p> <p>(3)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6 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p>
4	2017/9/20	<p>(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关于漳州傲农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3)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p>
5	2017/10/9	<p>(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p>
6	2017/10/25	<p>(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3) 审议通过《关于因收购参股公司股权而相应增加对外担保的议案》；</p> <p>(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p> <p>(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p>
7	2017/11/22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事项
8	2017/12/22	(1)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三、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与评价，审计委员会认为，该所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能够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并提请董事会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 2、审阅公司的财务报表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2017 年 1-6 月财务报告和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同意将其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议。

#### 3、指导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认真了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内审人员配置情况，听取了公司内审部门的工作汇报，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

#### 4、协调管理层、内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为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之间更好地开展工作，审计委员会与注册会计师、管理层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协调、监督公司各项外部审计工作按时完成。

#### 5、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在出具审核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工作，忠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职责。2018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更好地完成公司及董事会的各项委托。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